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CHW 证审字[2016] 0314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60428663724

报告编号：CHW证审字[2016]0314号

报告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6-04-28

报告日期：2016-04-28

签字注师：周俊杰 赵益辉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chw@chwcpallp.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母公司会计报表	9-14
6、财务报表附注	15-94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CHW

机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llp.com

审计报告

CHW 证审字[2016]0314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0314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83,652,581.92	985,106,053.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8,964,206.71	99,347,852.14
应收账款	三	10,020,228.90	5,968,782.51
预付款项	四	21,409,358.78	30,711,29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17.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8,375,891.57	14,512,16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283,740,945.28	1,675,746,100.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09,894,108.64	192,594,671.19
流动资产合计		2,376,060,739.28	3,003,733,11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8,346,168.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8,372,152,598.80	7,126,178,385.77
在建工程	十	319,904,695.86	938,552,010.83
工程物资	十一	1,347,761.10	169,561,257.76
固定资产清理		-	24,123,82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746,440,494.73	675,386,646.85
开发支出		11,164,873.72	3,342,956.6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88,002,680.60	67,572,85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79,067,999.67	97,450,68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437,562,553.99	298,538,72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3,989,827.23	9,400,707,347.04
资产总计		12,450,050,566.51	12,404,694,260.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2,178,000,000.00	1,18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296,501,300.76	347,497,142.19
应付账款	十八	1,087,420,719.93	1,400,688,867.52
预收款项	十九	99,352,204.20	90,041,99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二十	18,200,974.98	23,334,285.71
应付利息	二十一	58,461,034.21	65,158,292.77
应付股利	二十二	8,040,143.15	19,707,404.20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分保账款	二十三	272,650,659.91	677,572,952.59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634,000,000.00	39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2,627,037.14	4,196,000,93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1,795,000,000.00	2,13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59,959,027.13	44,571,563.95
专项应付款	二十七	247,706,556.46	476,087,841.7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571,287,249.28	407,167,17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3,952,832.87	3,064,826,584.50
负债合计		7,326,579,870.01	7,260,827,523.59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九	2,525,294,500.00	839,208,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1,350,985,920.80	3,093,864,055.77
减：库存股	三十一	29,207,736.00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4,793,134.31	-81,766.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18,406,359.46	118,406,35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162,784,786.55	1,092,469,38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23,470,696.50	5,143,866,737.3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123,470,696.50	5,143,866,737.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50,050,566.51	12,404,694,260.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5,169,461,537.12	4,988,108,538.27
利息收入	三十五	5,169,461,537.12	4,988,108,538.2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031,934,806.91	4,764,045,387.43
利息支出	三十五	4,239,040,803.03	4,031,350,903.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24,482,695.15	22,802,812.44
销售费用	三十七	27,947,240.00	28,008,944.17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53,623,998.71	426,541,251.88
财务费用	三十九	281,510,770.21	253,341,528.40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5,329,299.81	1,999,946.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05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21,677.56	224,063,150.8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147,343,497.32	547,607,51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08,562.60	2,034,220.9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41,891,951.46	403,078,11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75,352.65	402,363,35.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073,223.42	368,592,548.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69,740,645.86	56,647,39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332,577.56	311,945,15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332,577.56	311,945,153.00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47,388.68	103,161,325.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11,367.39	-81,766.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1,367.39	-81,766.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11,367.39	-81,766.9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4,711,367.39	-81,76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621,210.17	311,863,38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621,210.17	311,863,38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95	0.15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9,208,869.57	3,666,285,052.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7,553.26	264,56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50,436,046.54	151,972,1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012,469.37	3,818,521,73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5,503,909.01	2,122,413,553.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976,261.90	441,326,41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754,908.08	444,212,45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78,571,503.39	194,149,47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806,582.38	3,202,101,8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205,886.99	616,419,83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9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33,273.64	20,521,579.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66,746,364.80	452,271,49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79,638.44	472,811,97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4,954,901.08	1,905,492,416.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225,961.42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8,829,023.28	16,191,69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009,885.78	1,921,684,10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130,247.34	-1,448,872,13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1,624,000.00	787,975,003.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8,000,000.00	2,80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900,000.00	550,727,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524,000.00	4,142,102,59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0,000,000.00	2,491,5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584,256.34	407,408,39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310,908.37	164,373,21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895,164.71	3,063,366,61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1,164.71	1,078,735,98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2,209.15	-73,20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723,315.91	246,210,47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829,750.87	547,619,27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106,434.96	793,829,750.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9,208,700.00			2,093,864,052.36		-85,307.64		108,126,511.18	963,859,89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3.41		3,540.72		10,279,848.28	128,609,491.1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208,700.00			3,093,864,055.77		-81,766.92		118,406,359.46	1,092,469,38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686,085,900.00			-1,742,878,134.97	29,207,736.00	-4,711,367.39			70,315,39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1,367.39			171,332,57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828,100.00			-227,620,434.97	29,207,73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9,670,000.00			1,100,88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841,900.00			-49,050,831.56	29,207,736.00					
(三)利润分配				-1,279,453,603.41					-101,017,1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15,257,700.00			-1,515,257,700.00					-101,017,18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15,257,700.00			-1,515,257,7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25,294,500.00			1,350,985,920.80	29,207,736.00	-4,793,134.31		118,406,359.46	1,162,784,786.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蓝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4,226,700.00			1,459,230,991.17				95,152,332.53	880,675,033.48		3,129,285,05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00				2,484,286.23	45,518,549.21		1,048,002,835.44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4,226,700.00	-	-	2,459,230,991.17	-	-	-	97,636,618.76	926,193,582.69	-	4,177,287,89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44,982,000.00	-	-	634,633,064.60	-	-81,766.92	-	20,769,740.70	166,275,806.30	-	966,578,84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66.92			311,945,153.00	-	311,863,38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982,000.00	-	-	634,633,064.60	-	-	-	-	-	-	779,615,064.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982,000.00			640,430,280.00							785,412,2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97,218.81							-5,797,218.81
4、其他				3.41							3.41
(三)利润分配		-	-	-	-	-	-	20,769,740.70	-145,669,346.70	-	-124,899,606.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769,740.70	-20,769,740.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24,899,606.00		-124,899,606.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839,208,700.00	-	-	3,093,864,055.77	-	-81,766.92	-	118,406,359.46	1,092,469,388.99	-	5,143,866,73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28,693.88	267,645,09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00,000.00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141,509.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一	137,789,429.75	210,215,994.52
存 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049.34	430,484.99
流动资产合计		153,448,172.97	588,933,07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4,324,291,960.30	3,183,347,240.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4,097.82	1,691,414.28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26,031,15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610.09	76,694.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9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267.00	5,693,33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1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6,622,835.21	3,223,152,340.32
资产总计		4,480,071,008.18	3,812,085,420.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19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6,229.35	610,298.52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465,865.72	4,075,920.98
应交税费		2,215,432.30	7,552,639.15
应付利息		614,495.12	391,492.4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2,443,435.14	18,836,114.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8,725,457.63	227,466,46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476,087,841.7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76,087,841.78
负债合计		438,725,457.63	703,554,307.10
股东权益：			
股本		2,525,294,500.00	839,208,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1,930,640.90	2,093,864,052.36
减：库存股		29,207,736.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71,318.59	48,571,318.59
未分配利润		4,756,827.06	126,887,042.09
股东权益合计		4,041,345,550.55	3,108,531,113.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80,071,008.18	3,812,085,420.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三	3,929,045.67	640,360,140.85
减：营业成本	三	220,129.08	532,920,68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76,322.21
销售费用		-	1,626,419.51
管理费用		24,022,387.79	121,850,658.88
财务费用		11,998,901.90	29,856,935.45
资产减值损失		-3,832,450.78	-2,322,01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79,922.32	52,851,136.52
加：营业外收入		13,328,675.86	461,025,93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0,045.82	36,358.22
减：营业外支出		1,365,716.12	376,747,00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5,716.12	376,651,978.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6,962.58	137,130,066.57
减：所得税费用		4,596,072.45	7,388,280.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13,035.03	129,741,78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13,035.03	129,741,786.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9,045.67	588,475,59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160.70	209,795,00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6,206.37	798,270,59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33.86	236,419,14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42,026.76	92,124,15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2,617.83	84,666,37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12,292.61	182,975,50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574,571.06	596,185,1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58,364.69	202,085,41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512.23	1,335,335.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7,000.00	421,600,0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74,512.23	572,935,37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9,090.00	7,690,130.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79,453,600.00	937,282,746.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823.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500,513.00	945,472,8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26,000.77	-372,537,50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1,624,000.00	787,9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3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624,000.00	1,116,9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000,000.00	69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016,753.54	157,703,20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9,278.00	2,562,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56,031.54	857,265,92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167,968.46	259,709,07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16,397.00	89,256,98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645,090.88	178,388,10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8,693.88	267,645,090.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9,318,700.00	-	-	-	2,093,864,052.26	-	-	-	48,571,318.59	126,887,042.09	3,108,531,11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318,700.00	-	-	-	2,093,864,052.26	-	-	-	48,571,318.59	126,887,042.09	3,108,531,11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686,085,800.00	-	-	-	-601,533,411.46	29,207,736.00	-	-	-	-122,130,215.03	932,814,437.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13,035.03	-21,113,035.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828,100.00	-	-	-	913,324,288.54	29,207,736.00	-	-	-	-	1,064,944,652.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9,670,000.00				1,109,884,000.00						1,280,55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41,900.00				-99,050,871.56	29,207,736.00					-87,100,467.56
4. 其他					-138,508,879.90						-138,508,879.9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01,017,180.00	-101,017,1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分配										-101,017,180.00	-101,017,180.00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15,257,700.00	-	-	-	-1,515,257,7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15,257,700.00				-1,515,257,7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525,394,500.00	-	-	-	1,491,930,640.90	29,207,736.00	-	-	48,571,318.59	4,756,837.06	4,041,345,550.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杭州数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4,226,700.00	-	-	1,459,230,991.17	-	-	-	-	35,597,139.94	135,019,040.25	2,324,073,871.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4,226,700.00	-	-	1,459,230,991.17	-	-	-	-	35,597,139.94	135,019,040.25	2,324,073,87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44,982,000.00	-	-	634,633,061.19	-	-	-	-	12,974,178.65	-8,131,998.16	784,457,211.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982,000.00	-	-	634,633,061.19	-	-	-	-	12,974,178.65	-8,131,998.16	784,457,211.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982,000.00			640,430,2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97,218.81								
4. 其他												-5,797,218.8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12,974,178.65	-137,873,784.65	-124,899,606.00	
2. 对所有者分配										12,974,178.65	-12,974,178.65	-	
3. 其他										-	-124,899,606.00	-124,899,606.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9,208,700.00	-	-	2,093,864,052.36	-	-	-	-	48,571,318.59	126,887,042.09	3,108,531,113.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头居委会

总部地址：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营业期限：长期

股本：人民币贰拾伍亿贰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文耀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本公司属于建材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港区内从事普通货物装卸、仓储，堆码，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优质浮法玻璃、在线LOW-E镀膜玻璃及基片、在线TCO镀膜玻璃、超白光伏玻璃基片、门窗幕墙安装、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及石英砂等。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前身为株洲旗滨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原株洲旗滨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 1:0.96729 的比例折合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经株洲市工商局批准登记注册，取得 4302000000334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 50,000.00 万元，净资产与折合股本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股权结构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原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33,6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30%；俞其兵出资 16,1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0%；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 16,8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66,800.00 万股。已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2年5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66.30万元,由葛文耀等15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2,666.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3.82元,变更后的股本为69,466.3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6月,根据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47.63万元,股本人民币347.63万元,注册资本的减少均为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9,118.67万元,股本人民币69,118.67万元。本次减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6月,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由93名授予的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30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3.82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07.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69,425.67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4月,根据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股本人民币37.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减少均为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9,388.67万元,股本人民币69,388.67万元;同时,根据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4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545.00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4,54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33.67万元,股本人民币83,933.67万元。本次减资、增资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证验字【2014】第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5月,根据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2.10万元,股本人民币22.10万元,注册资本的减少均为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3,911.57万元,股本人民币83,911.57万元;同时,根据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5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967.00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96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78.57万元,股本人民币101,878.57万元。本次减资、增资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证验字【2015】第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6月,根据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61.39万元,股本人民币861.39万元,注册资本的减少均为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17.18万元,股本人民币101,017.18万元。本次减资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证验字【2015】第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3月23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51,525.77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51,525.77万元。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2,542.95万股,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本次增资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证验字【2015】第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由于股权激励对象刘洋、刘友秀、周霞、李棉、朱朝阳等5人已离职,其持有的合计13.5万股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0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

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

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购买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	5	4.75

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

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5-50	权证
海域使用权	48.17、50	权证
专利权	5-19.67	权证、合同约定
非专利技术	7.58	合同约定
砂矿采矿权 1(河源)	19	权证
砂矿采矿权 2(漳州)	29	权证
软件	5	权证、合同约定、预计受益期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

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玻璃集装架	5	受益年限
装修费	3	租赁期限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3	受益年限
矿山补偿费	19	砂矿采矿权剩余使用年限
借款承销费	3	合同约定
蓝口铁路货场改造	12	合同约定
贷款利息支出	2	合同约定
特玻水电气安装工程	5	受益年限
其他待摊支出	1-3	受益年限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的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

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方式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 国内销售：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
- ② 出口销售：在商品已发出并办妥海关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

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靠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17%
资源税	精矿产量	3 元/吨

本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25%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
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5%
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5%
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7%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5%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杨汛桥分公司	25%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2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5%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湘科高办字【2014】34 号文件认定为 2013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F201343000116，发证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有效期三年。2016年4月6日经株洲市石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株石地税【2016】327号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备案，公司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2) 本公司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闽科高【2014】2号文件认定为2013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5000035，发证日期为2013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2016年3月22日经东山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公司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3) 本公司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湘科高字【2015】190号文件认定为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3000152，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2016年3月17日经醴陵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期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设备投资额10,118,119.70元和节能节水设备投资额12,155,333.50元，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227,345.32元，公司2014年和2015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提示：本附注期末指201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15年1月1日，本期指2015年度，上期指2014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0,941.70	751,641.24
银行存款	572,725,493.26	793,078,109.63
其他货币资金	210,546,146.96	191,276,302.43
合 计	783,652,581.92	985,106,053.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873,563.80	64,466,843.2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08,806.85	99,347,852.14
商业承兑汇票	3,655,399.86	
合 计	48,964,206.71	99,347,852.14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29,298.9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729,298.92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3,548,774.7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 计	1,113,548,774.70	0.00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18,989.66	100.00	2,298,760.76	18.66	10,020,22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318,989.66	100.00	2,298,760.76	18.66	10,020,228.9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8,953.78	100.00	1,310,171.27	18.00	5,968,78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278,953.78	100.00	1,310,171.27	18.00	5,968,782.5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51,592.72	432,579.91	5.00
1 至 2 年	669,403.11	66,940.29	10.00
2 至 3 年	530,582.53	106,116.51	20.00
3 至 4 年	1,049,626.78	314,888.03	30.00
4 至 5 年	79,097.00	39,548.50	50.00
5 年以上	1,338,687.52	1,338,687.52	100.00
合 计	12,318,989.66	2,298,760.76	18.6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8,589.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HB GLASS & ALUMINIUM SDN BHD	1,266,240.38	12.74	63,312.02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1,128,417.76	11.36	56,420.89
福州开发区建安玻璃有限公司	999,994.33	10.06	49,999.72
江西祥和建材有限公司	940,905.78	9.47	282,271.73
GLAZ-TECH INDUSTRIES(PHO)	430,058.53	4.33	21,502.93
合 计	4,765,616.78	47.96	732,068.01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85,991.15	91.48	30,711,294.07	100.00

1至2年	1,823,367.63	8.5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1,409,358.78	100.00	30,711,294.07	100.00

2、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214,101.90	29.0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3,328,923.94	15.55
立孚(厦门)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495,999.97	11.66
醴陵奇兵矿业有限公司	1,312,815.48	6.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553,320.00	2.58
合 计	13,905,161.29	64.95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53,932.50	100.00	1,678,040.93	8.37	18,375,89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053,932.50	100.00	1,678,040.93	8.37	18,375,891.57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51,229.92	100.00	1,139,069.51	7.28	14,512,16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651,229.92	100.00	1,139,069.51	7.28	14,512,160.41

2、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52,026.65	737,601.33	5.00
1至2年	3,199,415.85	319,941.60	10.00
2至3年	102,490.00	20,498.00	20.00
3年以上	2,000,000.00	600,000.00	30.00
合计	20,053,932.50	1,678,040.93	8.37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8,974.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0.00 元。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00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278,100.31	8,923,262.12
员工借款	692,569.59	506,686.49
代收代付款项	96,254.85	793,875.11
往来款项	8,987,007.75	5,427,406.20
合 计	20,053,932.50	15,651,229.92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补偿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24.93	250,000.00
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24.93	250,000.00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2年	14.96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环保三同时保证金	2,000,000.00	3年以上	9.97	600,000.00
浙江长兴大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引风机电费	1,182,934.79	1年以内	5.90	59,146.74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惠州货运中心	应收装卸款及保证金	241,941.35	1年以内	1.21	27,097.07
合 计		16,424,876.14		81.90	1,486,243.81

8、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864,961.51		508,864,961.51	1,022,728,510.01	581,775.54	1,022,146,734.47
库存商品	239,720,555.78	3,722,399.79	235,998,155.99	215,566,924.08	393,448.59	215,173,475.49
包装物	11,596,440.55		11,596,440.55	10,542,621.00		10,542,621.00
在产品	527,281,387.23		527,281,387.23	427,883,269.27		427,883,269.27
合 计	1,287,463,345.07	3,722,399.79	1,283,740,945.28	1,676,721,324.36	975,224.13	1,675,746,100.2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1,775.54			581,775.54		0.00
库存商品	393,448.59	3,927,226.95		598,275.75		3,722,399.79
包装物						
在产品						
合 计	975,224.13	3,927,226.95		1,180,051.29		3,722,399.79

续表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用于熔窑改造的砖材不适用		出售
库存商品	可收回金额低于结存成本		出售

3、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比期初减少 392,005,154.95 元，减少比例 23.39%。主要系报告期内消耗原燃料的储备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本公司期末存货中工业纯锡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 57,488,616.89 元。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的房屋租金	239,192.08	430,484.99
预估进项税额	2,054,395.33	10,084,684.24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2,564,501.79	175,263,092.28
预缴税金	24,935,021.98	6,759,273.82
一年内摊销的费用	100,997.46	57,135.86
合 计	209,894,108.64	192,594,671.1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联营企业						
泰特博旗滨股 份有限公司	0.00	20,251,221.41		-1,905,052.65		
合 计		20,251,221.41		-1,905,052.65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泰特博旗滨股份有限 公司				18,346,168.76	
合 计				18,346,168.76	

注：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附注八的说明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75,134,923.66	1,154,079,070.16	3,310,558,751.94	545,719,500.11	45,461,989.06	8,230,954,234.93
2.本期增加金额	750,729,752.30	455,454,020.82	694,372,576.83	142,775,356.11	5,658,306.68	2,048,990,012.74
(1) 购置	187,455.50	1,670,543.71	7,125,290.18	13,405,323.58	5,658,306.68	28,046,919.65
(2) 在建工程转入	750,542,296.80	441,963,653.30	687,247,286.65	120,304,050.36	-	2,000,057,287.11
(3) 其他		11,819,823.81		9,065,982.17		20,885,805.98
3.本期减少金额	39,590,150.43	3,226,550.55	92,848,677.06	24,155,123.09	6,349,033.92	166,169,535.05
(1) 处置或报废		410,002.84	7,813,779.81	2,055,448.44	6,349,033.92	16,628,265.01
(2) 固定资产改良转入 在建工程	39,590,150.43	2,816,547.71	57,214,318.26	22,099,674.65	-	121,720,691.05
(3) 其他			27,820,578.99			27,820,578.99
4.期末余额	3,886,274,525.53	1,606,306,540.43	3,912,082,651.71	664,339,733.13	44,771,261.82	10,113,774,712.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9,626,690.31	135,858,004.22	511,469,494.64	166,004,238.83	20,748,195.92	1,103,706,62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63,698,397.90	67,518,963.87	329,373,130.55	100,305,672.52	7,072,384.26	667,968,549.10
(1) 计提	163,698,397.90	67,518,963.87	329,373,130.55	100,305,672.52	7,072,384.26	667,968,549.10

3.本期减少金额	3,817,023.75	358,797.09	12,844,272.19	9,123,592.84	4,952,365.27	31,096,051.14
(1) 处置或报废	-	97,263.13	2,434,250.65	995,310.11	4,952,365.27	8,479,189.16
(2) 固定资产改良转入在建工程	3,817,023.75	261,533.96	9,936,967.09	8,128,282.73	-	22,143,807.53
(3) 其他	-	-	473,054.45	-	-	473,054.45
4.期末余额	429,508,064.46	203,018,171.00	827,998,353.00	257,186,318.51	22,868,214.91	1,740,579,121.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65,492.52	0.00	17,193.86	79,884.47	6,654.39	1,069,225.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2,732.52	16,846.39	6,654.39	26,233.30
(1) 处置或报废	-	-	2,732.52	16,846.39	6,654.39	26,233.30
4.期末余额	965,492.52	-	14,461.34	63,038.08	-0.00	1,042,991.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5,800,968.55	1,403,288,369.43	3,084,069,837.37	407,090,376.54	21,903,046.91	8,372,152,598.80
2.期初账面价值	2,904,542,740.83	1,018,221,065.94	2,799,072,063.44	379,635,376.81	24,707,138.75	7,126,178,385.77

注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比期初增加 1,245,974,213.03 元，增加比例 17.4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在建的醴陵四线（600T/D 在线 SUN-E 玻璃生产线）、长兴二线和长兴三线竣工投产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 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线冷修改良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构筑物	1,684,754.11	244,441.97		1,440,312.14
机器设备	119,144,497.34	25,859,833.15		93,284,664.19
电子设备	33,794,385.42	12,874,739.85		20,919,645.57
合 计	154,623,636.87	38,979,014.97		115,644,621.90

4、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房产	43,574,549.81	尚未竣工结算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房产	972,766,400.67	尚未竣工结算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房产	576,825.48	尚未竣工结算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80,292,747.50	尚未竣工结算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501,527,672.65	申请办理中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4,591,696.02	申请办理中
合计:	1,733,329,892.13	

6、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 1,795,363,628.56 元。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19,904,695.86		319,904,695.86	938,552,010.83		938,552,010.83
合 计	319,904,695.86		319,904,695.86	938,552,010.83		938,552,010.8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漳州生产线配套工程	229,817,383.60	21,152,129.87	128,113,735.50	114,653,915.66		34,611,949.71
3万吨码头	180,000,000.00	194,564,130.02	2,977,001.83	197,541,131.85		0.00
600吨在线 sun-e 镀膜主 产线(河源二线)	734,490,000.00	24,887,642.10	4,581,746.24	29,469,388.34		0.00
河源高白砂加工二线	22,000,000.00	6,569,370.63	19,413,825.37	25,983,196.00		0.00
河源一线脱硫脱硝改 造	45,300,815.00	17,575,365.67	20,891,938.93	38,467,304.60		0.00
河源生产线配套工程	17,872,400.00	4,699,555.46	11,692,667.44	15,781,405.90	610,817.00	0.00
醴陵 800T/D 超白玻璃 生产线(醴陵一线)	499,409,126.72	4,581,844.87	49,251,303.99	53,833,148.86		0.00
醴陵 600T/D LOW-E 生产 线(醴陵二线)	435,438,912.00	10,035,942.38	23,005,308.80	33,041,251.18		0.00
醴陵 500T/D 超白玻璃 生产线(醴陵三线)	322,775,112.00	15,455,195.63	3,996,956.68	19,452,152.31		0.00
醴陵 600T/D 在线 SUN-E 生产线(醴陵四 线)	360,811,290.50	104,579,967.88	202,520,180.64	307,100,148.52		0.00
醴陵 600T/D 全氧阳光 镀膜生产线(醴陵五 线)	296,629,173.70	66,404,026.95	138,268,441.35	0		204,672,468.30
醴陵生产线配套工程	641,404,603.00	191,505,695.43	47,504,680.85	239,010,376.28		0.00
特玻生产线配套工程	338,306.02	69,376.91	384,815.30	151,708.16	155,660.38	146,823.67
马来西亚玻璃生产线	712,505,061.76	0	22,729,495.82	125,656.29		22,603,839.53
平湖二线建设	435,240,000.00	14,396,546.21	10,942,761.43	25,339,307.64		0.00

长兴二线	711,000,000.00	3,211,550.76	44,232,540.41	47,444,091.17		0.00
长兴三线	320,000,000.00	43,998,809.84	252,559,245.12	296,558,054.96		0.00
长兴四线	320,000,000.00	43,998,809.86	259,379,088.79	303,377,898.65		0.00
绍兴旗滨配套工程项目	535,807,346.13	170,866,050.36	140,013,733.90	252,727,150.74	283,018.87	57,869,614.65
合计	6,820,839,530.43	938,552,010.83	1,382,459,468.39	2,000,057,287.11	1,049,496.25	319,904,695.8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漳州生产线配套工程	229.36	90.00				自筹
3万吨码头	109.75	100.00	14,077,851.85	1,712,005.57	6.23	自筹和借款
600吨在线 sun-e 镀膜生产线 (河源二线)	51.21	100.00	10,042,666.68			自筹和借款
河源高白砂加工二线	118.11	100.00				自筹
河源一线脱硫脱硝改造	84.92	100.00				自筹
河源生产线配套工程	88.44	100.00				自筹
醴陵 8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醴陵一线)	83.71	100.00				募集资金
醴陵 600T/D LOW-E 生产线 (醴陵二线)	86.97	100.00				募集资金
醴陵 5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醴陵三线)	77.20	100.00				募集资金
醴陵 600T/D 在线 SUN-E 生产线 (醴陵四线)	85.11	100.00	12,522,181.67	6,033,299.10	6.78	自筹和借款
醴陵 600T/D 全氧阳光镀膜生产线 (醴陵五线)	69.00	70.00	18,350,837.80	12,641,938.59	6.78	自筹和借款
醴陵生产线配套工程	103.19	100.00	4,317,282.13		8.00	自筹、募集资金和借款
特玻生产线配套工程	175.28	90.00				自筹
马来西亚玻璃生产线	3.20	2.52				自筹
平湖二线建设	83.56	100.00				自筹和借款
长兴二线	100.03	100.00				自筹
长兴三线	92.67	100.00	3,848,855.10	2,741,505.18	7.99	自筹
长兴四线	94.81	100.00	3,172,665.13	2,065,315.21	7.99	自筹
绍兴旗滨配套工程项目	111.31	80.00				自筹
合计			66,332,340.36	25,194,063.65		

3、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 618,647,314.97 元，减少比例 65.9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在建的醴陵四线（600T/D 在线 SUN-E 玻璃生产线）、长兴二线和长兴三线竣工投产结转固定

资产所致。

4、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检查，未发现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安装设备	1,347,761.10	115,138,668.73
工程材料	0.00	54,422,589.03
合 计	1,347,761.10	169,561,257.76

注：工程物资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68,213,496.66 元，减少比例 99.2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醴陵四线（600T/D 在线 SUN-E 生产线）和醴陵五线（600T/D 全氧阳光镀膜生产线）、长兴旗滨三线和四线领用购置的设备和工程材料。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砂矿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2,260,272.65	7,352,680.00	250,000.00	21,432,467.84	27,470,456.87	704,907.49	719,470,784.85
2.本期增加金额	88,031,322.71	461,001.97	2,525,891.88	0.00	5,314,900.00	1,401,025.06	97,734,140.62
(1)购置	88,031,322.71	461,001.97		0.00	5,314,900.00	1,401,025.06	95,208,249.74
(2)自主研发			2,525,891.88				2,525,891.88
3.本期减少金额		7,352,680.00					7,352,680.00
(1)转土地使用权		7,352,680.00					7,352,680.00
4.期末余额	750,291,595.36	461,001.97	2,775,891.88	21,432,467.84	32,785,356.87	2,105,932.55	809,852,246.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232,653.30	488,636.67	165,805.15	7,730,578.44	3,975,653.82	490,810.62	44,084,13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3,689.13	113,018.90	244,124.85	2,834,726.39	1,507,581.74	182,909.40	19,886,050.41
(1)计提	15,003,689.13	113,018.90	244,124.85	2,834,726.39	1,507,581.74	182,909.40	19,886,050.41
3.本期减少金额		558,436.67					558,436.67
(1)转土地使用权		558,436.67					558,436.67

4.期末余额	46,236,342.43	43,218.90	409,930.00	10,565,304.83	5,483,235.56	673,720.02	63,411,75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
(1)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 值	704,055,252.93	417,783.07	2,365,961.88	10,867,163.01	27,302,121.31	1,432,212.53	746,440,494.73
2.期初账面价 值	631,027,619.35	6,864,043.33	84,194.85	13,701,889.40	23,494,803.05	214,096.87	675,386,646.85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本公司新增土地主要系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新增玻璃工业用地 14,547,095.85 元、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新增玻璃工业用地 9,042,759.63 元和海域使用权转换成玻璃工业用地 7,352,680.00 元，以及孙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私立有限公司新增玻璃工业用地 52,747,523.23 元，土地使用权证均已办妥。本期新增矿采矿权系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取得山只石英矿 5,314,900.00 元。

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由于不存在其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市价大幅下跌并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为 495,893,538.29 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玻璃集装架	26,354,653.88	9,631,830.05	11,557,998.16	3,163,011.19	21,265,474.58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400,000.00	11,644,060.00	1,625,127.67	0.00	12,418,932.33
矿山补偿费	24,609,881.92	936,040.33	3,868,727.34	0.00	21,677,194.91
借款承销费	2,325,000.00	3,600,000.00	3,000,000.00	0.00	2,925,000.00
蓝口铁路货场改造	7,273,734.27	0.00	721,362.12	0.00	6,552,372.15
贷款利息支出	4,240,000.00	11,480,000.00	15,720,000.00	0.00	0.00
特玻水电气安装工程	266,833.32	0.00	58,999.97	0.00	207,833.35
催化剂	0.00	9,637,806.65	3,213,432.60	0.00	6,424,374.05

临时用地补偿	0.00	18,533,340.00	3,782,115.03	0.00	14,751,224.97
其他待摊支出	102,756.25	2,157,931.11	480,413.10	0.00	1,780,274.26
合计	67,572,859.64	67,621,008.14	44,028,175.99	3,163,011.19	88,002,680.60

注 1：本公司玻璃集装架按 5 年摊销。

注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系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缴纳的 4-5 年期限的排污权许可证费；

注 3：矿山补偿费系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蓝口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山地租赁补偿金，按无形资产砂矿采矿权剩余采矿量和剩余使用年限孰短原则摊销。

注 4：借款承销费系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由福建旗滨集团发行中期票据 10 亿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营运资金，分三次发行，期限 3 年，财务资助利率按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发行实际产生的利率和发行的承销费率，利息按实际资助天数计算。2013 年 4 月，发行中票 6 亿，承销费率 0.9%，承销费为 5,400,000.00 元，按 3 年摊销；2015 年 1 月，发行中票 4 亿，承销费为 3,600,000.00 元，按 3 年摊销。

注 5：蓝口铁路货场改造：根据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与广梅汕铁路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由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出资对广汕铁路有限公司所有的蓝口车站现有货场设施进行改造，广梅汕铁路有限公司对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使用蓝口车站给予优惠，优惠期限为 12 年，公司对蓝口铁路货场改造费用按 12 年进行摊销。

注 6：贷款利息支出：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年国投信托 CX-HY1212-DKHT 国投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80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 2 年，贷款利率 8%。合同约定贷款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支付贷首笔款利息共计 7,300,000.00 元（计算公式=800,000,000.00 元*0.45%*730 天/360），公司按照 730 天对首笔款利息进行分摊。

注 7：催化剂：玻璃生产配套余热锅炉脱硫脱销装置，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年限摊销。

注 8：临时用地补偿：临时用地补偿系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与东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漳州玻璃有限公司在福建省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600t/d 及 800t/d 两条浮法玻璃项目的协议书》约定：东山县人民政府承诺本协议项下所有项目的土地出让价格，其中，用临时用地方式或者租赁给公司的采矿用地农地为 3 万元/亩（杂地为 1 万元/亩），土地复垦保证金为 1.5 万/亩（按当年实际征用面积计算）。公司本期实际取得 411.85 亩临时用地许可

证, 按临时用地许可证期限 2 年摊销。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76,991.23	1,885,860.15	4,439,809.16	1,083,742.90
股权激励成本	0.00	0.00	26,797,845.56	4,019,676.83
码头配套设施补助	80,850,000.00	12,127,500.00	84,000,000.00	12,600,000.00
专项资金项目补充贴息资金	7,338,217.35	1,834,554.34	8,377,527.31	2,094,381.83
建设资金补助	199,709,774.38	30,260,216.16	210,657,924.83	52,664,481.21
浮法玻璃在线镀膜装置产业化运用研究补助	100,000.00	15,000.00	100,000.00	15,000.00
环保、节能节水设备直接抵免所得税税额	15,295,994.08	2,339,101.64	8,909,381.28	2,227,345.32
二氧化硫碳排放补助	23,266,666.68	5,816,666.67	24,856,250.00	6,214,06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55,719.87	2,745,650.99	24,081,496.17	4,236,012.47
可抵扣亏损	124,091,792.95	21,593,231.37	49,183,926.09	12,295,981.53
排污费用	3,001,455.69	450,218.35		
合 计	478,686,612.23	79,067,999.67	441,404,160.40	97,450,684.59

注 1: 码头配套设施补助时间性差异系 2012 年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收到东山县交通局码头配套设施补助资金 84,000,000.00 元, 按税法规定收到当期一次计税而会计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摊形成的时间性差异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7,500.00 元。

注 2: 专项资金项目补充贴息资金时间性差异系子公司河源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收到东源县财政局 2013 年拨付的第一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充贴息资金 8,260,000.00 元和 2014 年拨付的“三个 50 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500,000.00 元, 按税法规定收到当期一次计税而会计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摊形成的时间性差异 7,338,217.35 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554.34 元。

注 3: 建设资金补助时间性差异系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收到醴陵市财政局预算内存款户 2013 年拨付的建设资金 185,000,000.00 元、2014 年拨付的技术改造支出 21,462,120.00 元、醴陵市国库管理局拨付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7,000,000.00 元, 以及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收到长兴县财政局 2015 年 6 月拨付的建设奖励, 按税法规定收到当期一次计税而会计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摊形成的时间性差异 199,709,774.38 元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0,216.16 元。

注 4: 可抵扣亏损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 94,297,168.65 元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44,575.29 元、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 3,518,135.47 元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533.87 元和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 26,276,488.83 元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9,122.21 元。

注 5: 环保、节能节水设备直接抵免所得税税额主要系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014 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设备投资额 10,118,119.70 元和节能节水设备投资额 12,155,333.50 元, 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实际使用环保、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 1,117,563.20 元, 公司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2,339,101.64 元, 2014 年和 2015 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 向以后年度结转, 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9,101.64 元。

注 6: 二氧化硫碳排放补助系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财政所拨付的 SO₂ 排放指标交易补助 25,000,000.00 元, 按税法规定收到当期一次计税而会计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摊形成的时间性差异 23,266,666.68 元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6,666.67 元。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已弥补会计未弥补的亏损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5,508.02	37,338.70
可抵扣亏损	74,617,236.34	23,645,646.55
合 计	74,822,744.36	23,682,985.25

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数主要系旗滨集团(新加坡)公司和(马来西亚)公司按照母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调整计提的坏账准备数 205,508.02 元、漳州旗滨特玻玻璃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 9,946,192.62 元和母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64,671,043.72 元。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017	4,406,323.74	4,406,323.74	
2018	1,013,260.19	1,013,260.19	

2019	17,548,223.94	18,226,062.62	
2020	51,649,428.47	0.00	
合计	74,617,236.34	23,645,646.55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44,764,409.90	73,755,539.43
预付工程款	53,814,276.41	16,106,585.93
预付土地款	333,398,747.68	203,251,479.30
预付环境治理保证金	5,585,120.00	5,425,120.00
合 计	437,562,553.99	298,538,724.66

2、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779,484.98	61.43	241,031,032.51	80.74
1至2年	155,703,609.83	35.58	44,330,027.35	14.85
2至3年	13,069,459.18	2.99	60,000.00	0.02
3至4年	10,000.00	0.00	13,117,664.80	4.39
合 计	437,562,553.99	100.00	298,538,724.6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东山县财政局	153,193,487.00	2013-2014 年	土地尚在审批中
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6,328,000.00	2014 年	设备尚未安装调试
合 计	159,521,487.00	-	--

3、预付长期资产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山县财政局	274,416,660.00	62.71	主管部门	2014-15 年	土地尚在审批中
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14,238,000.00	3.25	供应商	2014-2015 年	设备尚未安装调试
合 计	288,654,660.00	65.96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39,023,829.33 元, 增加比例 46.5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预付东山县财政局土地款 121,223,173.00 元,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预付 SERIEMAS DEVELOPMENT BERHAD 土地款 46,982,087.68 元和 SAMSUNG CORNING PRECISION MATERIALS(M)SDN.BHD 设备款 35,672,689.80 元所致。

(十六)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38,000,000.00	155,000,000.00
保证借款	1,740,000,000.00	916,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合 计	2,178,000,000.00	1,181,000,000.00

2、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997,000,000.00 元, 增加比例 84.42%。主要系报告期产能增加而增加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3、期末余额中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295,134.07	333,009,604.19
商业承兑汇票	104,206,166.69	14,487,538.00
合 计	296,501,300.76	347,497,142.19

注: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60,050,189.94	582,840,944.59
设备款	179,102,215.83	606,291,525.65
工程款	333,348,027.44	181,636,110.56
资产竞拍款	14,920,286.72	29,920,286.72
合 计	1,087,420,719.93	1,400,688,867.5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14,920,286.72	按协议约定未到付款期的尾款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1,979,050.20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合 计	36,899,336.92	

3、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九)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9,352,204.20	90,041,994.11
合 计	99,352,204.20	90,041,994.11

2、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84,154.02	441,865,557.80	444,321,064.86	14,728,646.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4,977.50	33,967,700.05	33,323,468.73	1,789,208.82
三、辞退福利	5,005,154.19	1,669,008.84	4,991,043.83	1,683,119.2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0.00	0.00	0.00
合 计	23,334,285.71	477,502,266.69	482,635,577.42	18,200,974.9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45,841.72	383,312,295.56	386,692,260.56	12,065,876.72
2、职工福利费	136,188.13	22,696,410.40	22,777,616.69	54,981.84
3、社会保险费	591,570.83	19,248,378.16	18,929,515.07	910,433.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4,802.97	14,600,925.54	14,396,085.70	649,642.81
工伤保险费	104,862.99	3,224,201.70	3,114,861.80	214,202.89
生育保险费	41,904.87	1,423,250.92	1,418,567.51	46,588.28
4、住房公积金	-71,266.00	9,063,848.20	8,770,251.11	222,331.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1,819.34	3,013,672.65	3,004,423.16	1,091,068.83
6、短期带薪缺勤	-	4,530,952.83	4,146,998.33	383,954.5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7,184,154.02	441,865,557.80	444,321,064.86	14,728,646.9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7,541.26	31,781,878.73	31,078,897.02	1,730,522.97
2、失业保险费	117,436.24	2,185,821.32	2,244,571.71	58,685.8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144,977.50	33,967,700.05	33,323,468.73	1,789,208.82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31,782.38	26,495,00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5,147.65	1,993,265.39
营业税	35,617.06	114,455.33
企业所得税	17,927,885.99	25,003,536.37
个人所得税	5,050,286.52	6,335,217.15
印花税	373,296.19	846,149.79
房产税	7,416,860.00	951,828.57
教育费附加	1,145,248.24	1,913,838.28
土地使用税	1,530,863.33	786,763.50
资源税	608,074.65	436,096.37
堤防维护费	36,367.41	37,204.46
水利建设基金	359,604.79	244,935.08
合 计	58,461,034.21	65,158,292.77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558,778.96	5,814,789.5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81,364.19	1,792,503.5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福建旗滨借款应付利息	0.00	12,100,111.11
合 计	8,040,143.15	19,707,404.20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保证金	226,855,886.85	219,114,375.19
往来款项	16,587,037.06	10,458,577.40
福建旗滨集团借款	0.00	448,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207,736.00	0.00
合 计	272,650,659.91	677,572,952.59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7,189,983.15	质保金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614,179.06	质保金

海城市中兴高档镁质砖有限公司	2,357,660.00	质保金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7,000.00	质保金
合 计	15,478,822.2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4,000,000.00	39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634,000,000.00	39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78,000,000.00	366,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634,000,000.00	391,000,000.0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0,000.00	4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447,500,000.00	1,334,500,000.00
保证借款	97,500,000.00	372,5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合 计	1,795,000,000.00	2,137,000,000.00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外贸售后回租应付租金	9,956,595.87	44,571,563.95
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应付租金	50,002,431.26	
合 计	59,959,027.13	44,571,563.95

注 1：中国外贸融资租赁应付租金系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应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金，公司将漳州五线（600 T/D 在线 LOW-E 镀膜生产线）部分固定资产销售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租回，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起租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租期 3 年。

注 2: 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应付租金系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应付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金, 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销售给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租回, 向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起租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 租期 24 个月。

(二十七)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迁补偿资金	247,706,556.46	476,087,841.78
合计	247,706,556.46	476,087,841.78

续表: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拆迁补偿资金	476,087,841.78	50,000,000.00	12,625,593.86	265,755,691.46	247,706,556.46
合计	476,087,841.78	50,000,000.00	12,625,593.86	265,755,691.46	247,706,556.46

注: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 2012 年 5 月 18 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本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醴陵市。同日, 公司与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 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 10.4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收到株洲市财政拆迁补偿资金 1,035,000,000.00 元, 支出拆迁费用 25,147,769.01 元、余热发电项目补偿资金 50,649,330.00 元、新员工培训费 161,770.90 元、职工安置费 13,604,104.41 元、停产期间员工薪酬 57,045,210.14 及资产处置损失 379,929,567.62 元, 搬迁项目醴陵四线点火投产, 与资产相关的搬迁补偿结转递延收益 265,755,691.46 元。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7,402,355.73	270,201,181.46	101,048,594.27	566,554,942.92	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摊或需验收项目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中国外贸融租	5,884,892.59	0.00	4,154,041.92	1,730,850.67	售后回租损益按租赁期限分摊
转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入	3,879,930.45	0.00	878,474.76	3,001,455.69	转让排污权使用费收入按使用年限分摊
合计	407,167,178.77	270,201,181.46	106,081,110.95	571,287,249.2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码头配套设施补助资金	84,000,000.00		3,150,000.00	0.00	80,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穗益减免税款	1,402.60	490.00	1,177.93	0.00	714.67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203,687,091.50	0	14,652,150.48	0.00	189,034,941.02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项目补充 贴息	8,377,527.31	0	1,039,309.96	0.00	7,338,217.35	与资产相关
一种抗紫外线超白 光伏玻璃及其应用 项目经费	90,000.00	0	90,000.00	0.00	0.00	本期验收项目
醴陵市公租房建设 资金	6,970,833.33	1,070,000.00	403,500.00		7,637,333.33	与资产相关
浮法玻璃在线镀膜 装置产业化运用研 究	100,000.00	0	0		100,000.00	尚需验收项目
碳排放指标补助	24,856,250.00	0	1,589,583.33		23,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杨汛桥拆迁补助	69,319,250.99	0	69,319,250.99		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搬迁补偿	0	265,755,691.46	10,466,121.58		255,289,569.88	与资产相关
长兴建设补助资金	0	3,375,000.00	337,500.00		3,0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97,402,355.73	270,201,181.46	101,048,594.27	0.00	566,554,942.92	

注 1：递延收益—码头配套设施补助资金：根据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东山县交通局签署的《关于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建设东山县 3 万吨级公用码头的协议》，2012 年公司收到东山县交通局码头配套设施补助资金 84,000,000.00 元，用于漳州市港区域接作业区 2 号泊位 3 万吨级公共码头建设，2012 年确认为递延收益，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摊。

注 2：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中国外贸融租：根据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 ZMZ-2013-0026 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漳州五线（600 T/D 在线 LOW-E 镀膜生产线）部分固定资产以 100,000,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租回，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本期确认递延收益，在固定资产租赁期限内分期摊销，起租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租期 3 年。

注 3：递延收益—产业发展基金：2013 年 8 月 20 日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同意奖励公司产业发展基金 19646.21 万元，用于旗滨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收到醴陵市财政局预算内存款户 2013 年拨付的建设资金 185,000,000.00 元和 2014 年拨付的技术改造支出 21,462,120.00 元，收到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在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注 4：递延收益—专项资金项目补充贴息：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粤经信创新[2013]287 号《关于下达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充贴息计划的通知》和东源县财政局东财工[2014]1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三个 50 工程”

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收到东源县财政局 2013 年拨付的第一、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充贴息资金 8,260,000.00 元和 2014 年拨付的三个 50 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500,000.00 元，收到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在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注 5：递延收益—醴陵市公租房建设资金：根据醴陵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醴住保办[2013]5 号《关于同意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批复》，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收到醴陵市国库管理局 2014 年拨付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7,000,000.00 元和 2015 年拨付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1,070,000.00 元，收到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在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注 6：递延收益—SO₂ 排放指标交易补助：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文件绍柯政函[2013]81 号《关于补助浙江玻璃生产线异地技改排污指标所需费用的承诺函》，为了支持子公司绍兴旗滨杨汛桥分公司 6 条玻璃生产线实施异地技术改造，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财政所拨付的 SO₂ 排放指标交易补助 25,000,000.00 元，收到当期确认的递延收益，在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注 7：递延收益—杨汛桥搬迁补助：璃根据绍兴县杨汛桥镇人民政府招商承诺函本公司获得 1.2 亿的搬迁补偿款，2013 年 9 月 21 日，浙江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管理人”）、跟付给管理人，用以抵减本公司收购浙江玻璃浮法玻璃资产的价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22 日，管理人已确认收到开发公司代本公司支付的款项 1.2 亿元，收到当期确认的递延收益，按照资产搬迁移交进度进行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杨汛桥搬迁工作已全部交接完成。

注 8：递延收益—母公司搬迁补偿：母公司搬迁项目醴陵四线点火投产，与资产相关的搬迁补偿结转递延收益 265,755,691.46 元，在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二十九）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9,208,700.00	179,670,000.00		1,515,257,700.00	-8,841,900.00	1,686,085,800.00	2,525,294,500.00

（三十）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67,066,210.21	1,100,884,000.00	2,816,964,289.41	1,350,985,920.80
其他资本公积	26,797,845.56		26,797,845.56	0.00
合 计	3,093,864,055.77	1,100,884,000.00	2,843,762,134.97	1,350,985,920.80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9,670.00 万股形成股本溢价 1,100,884,000.00 元；本期减少系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股票而冲减股本溢价 22,252,986.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1,515,257,700.00 元和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279,453,600.00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全资孙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3.41 元。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系公司未满足可行权条件作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调减已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

（三十一）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207,736.00		29,207,736.00
合 计		29,207,736.00		29,207,736.00

注：库存股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可解锁的 30%和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解锁的 40%将不能解锁，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定的金额做收购库存股处理。

（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766.92				-4,711,367.39		-4,793,134.3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766.92				-4,711,367.39	-4,793,134.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766.92				-4,711,367.39	-4,793,134.31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406,359.46			118,406,359.46
合 计	118,406,359.46			118,406,359.46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3,859,897.85	880,675,033.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28,609,491.14	45,518,549.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2,469,388.99	926,193,582.6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32,577.56	311,945,153.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769,740.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017,180.00	124,899,606.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2,784,786.55	1,092,469,388.99

(三十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00,116,823.09	4,213,686,774.95	4,933,455,463.03	4,011,513,859.35
其他业务	69,344,714.03	25,354,028.08	54,653,075.24	19,837,044.44
合 计	5,169,461,537.12	4,239,040,803.03	4,988,108,538.27	4,031,350,903.79

(三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 业 税	325,574.01	248,80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03,926.87	11,186,661.52
教育费附加	11,904,118.10	10,556,348.44
资源税	349,076.17	811,000.47
合 计	24,482,695.15	22,802,812.44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09,217.17	7,442,072.47
差旅费	790,730.96	870,045.31
电话费	277,086.43	270,315.66
办公费及会务费	395,381.34	427,618.22
小车费及调车费	270,958.95	233,495.99
业务招待费	430,968.92	518,215.59
运输及装卸	5,316,665.14	7,146,995.94
折旧及摊销	7,539,699.97	8,920,666.00
其他	3,116,531.12	2,179,518.99
合 计	27,947,240.00	28,008,944.17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704,723.52	87,626,918.09
差旅费	1,988,754.61	1,613,340.72
办公费	5,084,285.06	5,734,056.05
折旧费	47,460,103.78	28,175,518.78
税费	56,720,286.17	41,720,383.62
业务招待费	1,127,281.39	884,233.85
无形资产摊销	17,344,574.49	15,758,517.33
技术研发费用	131,464,289.76	98,499,240.17
环保费用	16,523,642.28	6,057,424.47
采矿费	1,125,498.47	955,343.50
水电、电话及会务费	10,445,830.14	6,589,357.24
物料消耗	4,251,073.76	3,905,577.35
修理、检测及维护费	51,012,568.01	24,728,235.03
小车费	3,388,738.24	4,209,404.08
咨询费	5,089,896.66	5,998,022.23
股权激励成本	-26,797,845.56	-5,797,218.81
保安服务费	1,381,158.00	2,569,042.40
母公司搬迁支出	11,394,423.20	81,717,752.36
其他	11,914,716.73	15,596,103.42
合 计	453,623,998.71	426,541,251.88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2,945,751.61	253,020,959.44

减：利息收入	12,200,324.26	9,933,386.88
汇兑损失	-3,095,220.15	-362,453.63
手续费等	3,860,563.01	10,616,409.47
合 计	281,510,770.21	253,341,528.40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02,072.86	135,649.51
存货跌价损失	3,927,226.95	898,804.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965,492.52
合 计	5,329,299.81	1,999,946.75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08,562.60	2,034,220.91	7,908,56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08,562.60	2,034,220.91	7,908,562.6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	0.00	0
政府补助	135,840,453.99	543,043,560.52	135,840,453.99
其他	3,594,480.73	2,729.68	3,594,480.73
合 计	147,343,497.32	547,607,511.11	147,343,497.3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 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奖励基金	15,827,5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资金	0	4,334,203.48	与收益相关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50,680,749.01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资金	1,502,020.00	3,634,884.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324,000.00	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奖金	185,600.00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统奖	0	3,602,7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各项奖励	2,044,991.80	929,6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	789,95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	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减免	1,492,204.06	5,711,289.92	与收益相关

专项应付款结转	12,625,593.86	458,264,910.41	政策性搬迁补偿
递延收益结转	101,048,594.27	3,330,823.7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5,840,453.99	543,043,560.52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975,352.65	402,321,235.03	39,975,352.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975,352.65	350,048,387.64	39,975,352.6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2,272,847.39	
捐赠支出	765,000.00	450,000.00	765,000.00
其他支出	1,151,598.81	306,878.32	1,151,598.81
合 计	41,891,951.46	403,078,113.35	41,891,951.46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357,960.94	74,959,882.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82,684.92	-18,312,487.07
合 计	69,740,645.86	56,647,395.6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241,073,223.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60,983.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85,545.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156,322.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55,106.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92,901.00
所得税费用	69,740,645.86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26,151,301.80	121,887,937.48
收到利息收入	12,260,610.63	9,874,650.00
收到往来款与其他	12,024,134.11	20,209,530.24
合 计	50,436,046.54	151,972,117.7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154,371.52	3,404,791.64
办公费	6,087,781.42	6,542,336.46
电话费	2,529,498.76	2,828,278.72
交通费	3,864,571.05	4,446,086.34
业务招待费	1,376,568.29	1,396,396.44
运费	6,965,433.51	8,611,517.41
咨询费	4,337,683.53	5,670,583.42
往来和其他	50,255,595.31	161,249,480.12
合 计	78,571,503.39	194,149,470.5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建项目履约保证金	17,186,700.00	26,459,371.00
株洲市财政拆迁补偿资金	29,897,000.00	384,390,000.00
产业发展基金	0.00	28,462,120.00
建设资金补助	4,445,000.00	0.00
土地保证金退回	14,917,664.80	12,960,000.00
商品交易所厂库交割担保金退回	300,000.00	0.00
合 计	66,746,364.80	452,271,491.00

注：株洲市财政拆迁补偿资金：根据公司与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 1,040,000,000.00 元，其中：依据天职株 QJ【2012】299 号审计的生产线停产期间损失占 14.58%；依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79 号资产评估与政府协商的结果补偿资产重置相关的损失占 85.42%；2015 年公司收到株洲市财政拆迁补偿资金 35,000,000.00 元，依据上述比例，5,103,000.00 元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9,897,000.00 元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建项目履约保证金退回	14,902,823.28	7,166,571.98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0	5,425,120.00
土地出让保证金	0	3,60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160,000.00	
搬迁费用支出	3,766,200.00	
合 计	18,829,023.28	16,191,691.98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保证金退回		6,000,000.00
取得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890,900,000.00	538,500,000.00
质押票据到期承兑转保证金退回	0.00	6,227,590.00
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	
合 计	940,900,000.00	550,727,59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租金、保证金、手续费	42,828,026.96	42,999,909.36
财务顾问费	1,090,000.00	2,083,000.00
国开行贷款保证	38,000,000.00	0.00
股权激励的回购款	31,099,608.00	1,752,720.00
非公开发行费用	1,339,670.00	810,000.00
归还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342,500,000.00	110,500,000.00
质押票据到期承兑转保证金	0.00	6,227,5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现金	1,279,453,603.41	
合 计	2,736,310,908.37	164,373,219.36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332,577.56	311,945,153.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29,299.81	1,999,946.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7,968,549.10	484,535,010.57
无形资产摊销	19,886,050.41	18,572,94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37,652.86	22,903,56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50,693.43	399,316,308.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096.62	10,035.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989,924.40	256,139,67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5,052.65	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82,684.92	-17,214,25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1,098,232.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257,979.29	-241,830,541.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551,912.32	-55,538,33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181,593.64	-156,443,985.91
其他	-116,380,355.38	-406,877,4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205,886.99	616,419,831.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3,106,434.96	793,829,750.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3,829,750.87	547,619,274.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723,315.91	246,210,476.7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279,453,600.00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41
减: 购买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4,966,287.38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74.81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0.00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4,484,841.22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3,106,434.96	793,829,750.87
其中: 库存现金	380,941.70	751,641.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2,725,493.26	793,078,109.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106,434.96	793,829,750.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546,146.96	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95,363,628.56	用于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194,303,727.32	用于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495,893,538.29	用于抵押贷款
存货	57,488,616.89	用于抵押贷款
应收票据	4,729,298.92	用于质押贷款
合 计	2,758,324,956.94	--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69,723.83	6.4936	21,881,638.66
马币	10,556,422.96	1.5149	15,991,925.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00,099.79	6.4936	5,195,528.00
马币	131,946.30	1.5149	199,885.45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177,135.41	6.4936	1,150,246.50
马币		1.514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6,661.36	6.4936	173,128.21
马币	63,788.00	1.5149	96,632.4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314.90	6.4936	47,500.03
马币	5,604,460.60	1.5149	8,490,197.36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4,664.04	6.4936	1,134,198.41
马币	74,600.87	1.5149	113,012.8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306.21	6.4936	66,924.41
马币	3,965,821.41	1.5149	6,007,822.85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址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KIB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24 Raffles Place, #25 - 04A,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048621)	美元	主营业务计价和结算使用货币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HAMBER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N HARUAN, 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马币	主营业务计价和结算使用货币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日汇率
利润表项目	OANDA Corporation公布的月平均汇率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期并入合并范围,并调整比较报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00%	详见注 1	2015 年 4 月 1 日	详见注 1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详见注 2	2015 年 1 月 1 日	详见注 2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13,370,409.78	-10,547,388.68	1,461,948,917.88	103,489,273.34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27,948.31

注 1: 2013 年 7 月, 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210002371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拾亿元人民币, 福建旗滨持股比例 40%, 在董事会拥有 2/3 表决权, 绍兴旗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福建旗滨委派, 故福建旗滨对绍兴旗滨具有实质控制权。

2015 年 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 号)核准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750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总量 17,96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2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0,554,000.00 元,用于收购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项,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办妥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2015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与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东 LIM SWEE EE (林瑞意)、LENG TIEN CHENG (龙田清)签署了《股权转让表》,以 2 马来西亚林吉特受让马来西亚旗滨公司全部股权;同时以 39.9998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向马来西亚旗滨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马来西亚旗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新加坡旗滨公司持有马来西亚旗滨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 月 13 日,马来西亚旗滨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原股东 LIM SWEE EE (林瑞意)系本公司委派的海外投资总监,受本公司的委派投资设立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现任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将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现金	1,279,453,600.00	3.41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357,783,749.55	3,109,824,459.61	11,838.01	11,838.01
货币资金	110,492,287.38	106,852,879.14	2,474.81	2,474.81
应收款项	36,861,398.48	38,942,645.24	9,363.20	9,363.20
存货	421,958,021.62	425,659,783.33		
其他流动资产	77,636,005.35	60,171,210.25		
固定资产	1,902,229,750.71	1,885,879,632.34		
在建工程	267,881,053.77	276,471,767.03		
工程物资	103,273,699.27	8,265,378.97		

固定资产清理	89,141,524.68	24,123,820.27		
无形资产	236,529,930.85	234,798,757.36		
开发支出	4,049,687.01	3,342,956.67		
长期待摊费用	21,551,333.82	19,881,92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4,128.27	6,707,33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84,928.34	18,726,369.23		
负债：	2,216,839,029.45	1,958,332,350.83	336,242.19	336,242.19
借款	505,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款项	1,618,001,028.46	1,364,156,849.84	336,242.19	336,242.19
递延收益	93,838,000.99	94,175,500.99		
净资产	1,140,944,720.10	1,151,492,108.78	-324,404.18	-324,404.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40,944,720.10	1,151,492,108.78	-324,404.18	-324,404.18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东山县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玻璃及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设计、加工、制作、安装、销售、售后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东山县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及其他建筑材料、相关原辅料、普通货物仓储。	100.00		100.00	设立
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东山县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装卸、搬运、仓储、货运代理、物流中介、集装箱装卸、保管；港口设施、设备、机械的租赁；码头经营管理；玻璃生产原料的精选处理，设备维修维护，厂区保洁及后勤保障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之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22日）	100.00		100.00	设立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东源县	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	硅产品及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装卸、堆放，露天玻璃用脉石英开采	100.00		100.00	设立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醴陵市	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	100.00		100.00	设立
绍兴旗滨玻璃	绍兴县	浙江省绍兴县陶	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销售、零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堰镇白塔山	售：轻纺原料、建材、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			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泰特博旗滨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台南市	台南市东区中西里东宁路150号9楼之1	化学制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汽车及零件、光学仪器制造业等	48.63%	0.00%	权益法

注：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孙公司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以26新台币每股增资390万股参股泰特博智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0,140万新台币，持股比例48.63%。于2015年6月4日办妥工商登记，6月23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不参与泰特博智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五人董事会本公司占2个代表席位，欧亚资产评估股份公司对泰特博公司持有的电致变色专利与技术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9883.9-11870.6万新台币，双方确认价值10140万新台币，本次认定2015年5月31日报表为投资日财务报表，确认泰特博智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96,142,412.00新台币。2015年7月，泰特博智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泰特博旗滨股份有限公司。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泰特博智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SM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5月
流动资产	6,841,229.63	20,861,590.00
非流动资产	12,068,669.59	1,969,420.09
资产合计	18,909,899.22	22,831,010.09

流动负债	3,448,892.55	17,501,242.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48,892.55	17,501,242.00
少数股东权益	7,942,31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18,687.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18,687.5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346,168.76	20,251,221.4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876.19	17,727.62
净利润	-5,123,778.60	-1,652,428.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90,639.44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231,127.92	-740,488.4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3、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4、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5、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

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新币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和新币、美元计价结算。2014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 EPC 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	52000	34.60%	34.60%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60%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法人代表俞其兵同时持有本公司 15.94% 的股份，俞其兵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本期与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母公司的分公司)	59347031-4
2	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327302-X
3	株洲旗滨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已注销
4	河源旗滨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已注销
5	漳州旗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169089-X
6	漳州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338746-4
7	株洲醴陵旗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5165945-4
8	旗滨投资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宁波永大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已注销
10	宁波永大集团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已注销
11	宁波双贝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福建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8431249-X
13	醴陵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9592404-7
14	目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和门窗安装	3,153,646.16	1,337,794.05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销售玻璃和门窗安装	625.64	0.00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635.90	622.89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销售原材料	100,490.92	112,929.53
漳州旗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025.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	5,935,331.14	7,173,372.65

注: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管理权	2013年1月8日	2018年1月7日	委派人工成本	600,000.00

注:2013年1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将位于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厂房房顶的11MW光伏电站生产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管理,委托期间自2013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7日止,共5年,委托管理费用每月5万元。

(2)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本公司无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屋顶	360,000.00	360,000.0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写字楼	573,980.00	573,980.00

注1:本公司租用母公司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原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梧龙后江段【旗滨·领海国际】一期综合写字楼整栋2643平方米,作

为办公、科研开发使用，租期 2 年 8 个月，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 573,980.00 元；

注 2：2012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将位于厂区内可利用建筑物屋顶场地 18 万 m²租赁给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租期 15 年，从 201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租金每年 360,000.00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业务。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俞其兵	20,000.00	2015/9/28	2016/9/28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9/29	2016/9/29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9/16	2016/9/16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9/15	2016/9/15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	4,000.00	2015/3/10	2016/3/9	否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5,000.00	2015/12/11	2016/12/11	否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10,000.00	2015/2/22	2016/5/2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60,000.00	2015/4/30	2019/1/21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6/1	2021/5/1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6/1	2021/5/1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6/1	2021/5/1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5/31	2021/5/1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5/31	2021/5/1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6/1	2021/5/1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6/1	2021/5/1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5/31	2021/5/1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6/1	2021/5/1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5/31	2021/5/12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10,000.00	2015/6/29	2016/6/28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10,000.00	2015/6/26	2016/6/25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5,000.00	2015/12/3	2016/12/2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宁波投资	4,000.00	2015/4/21	2016/4/21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宁波投资	4,000.00	2015/4/27	2016/4/27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14,000.00	2012/5/23	2017/5/2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15,000.00	2013/8/2	2018/7/24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15,000.00	2013/7/24	2018/7/24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9/24	2016/9/24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7,000.00	2014/10/17	2016/10/17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2,500.00	2015/9/30	2016/8/14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30,000.00	2013/8/22	2018/6/22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2,500.00	2015/9/30	2016/8/14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12,800.00	2014/10/17	2016/10/17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	3,000.00	2015/11/30	2017/11/30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	3,000.00	2015/11/30	2016/11/29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8/10	2016/8/19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5,000.00	2015/9/30	2016/8/14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	5,000.00	2015/11/2	2017/10/15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1,850.00	2013/12/9	2021/12/8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1,850.00	2013/11/13	2021/11/12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850.00	2013/10/30	2021/10/28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2,700.00	2013/10/29	2021/10/27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4,500.00	2009/8/10	2017/6/16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2,000.00	2009/6/23	2017/6/16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2,250.00	2011/4/27	2017/4/24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1,750.00	2011/5/4	2017/4/24	否
俞其兵	3,800.00	2014/2/14	2017/2/13	否
俞其兵	3,600.00	2013/12/25	2016/12/24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4,000.00	2011/5/6	2016/12/15	否
俞其兵	4,000.00	2015/11/11	2016/11/10	否
俞其兵	4,500.00	2015/10/29	2016/10/20	否
俞其兵	2,900.00	2014/5/19	2016/10/20	否
俞其兵	1,000.00	2015/6/19	2016/6/17	否
俞其兵	4,500.00	2015/4/20	2016/4/19	否
俞其兵	800.00	2015/4/21	2016/4/19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5,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5,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5,000.00	2015/11/10	2016/11/10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8/21	2016/2/21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8,5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1,000.00	2015/6/12	2016/6/12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3,000.00	2015/4/1	2016/3/26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2,000.00	2015/3/26	2016/3/26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3,000.00	2015/3/6	2016/2/6	否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13,500.00	2015/6/30	2016/6/30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	8,0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其兵、金玉叶	5,000.00	2015/1/4	2016/1/4	否
合计	432,650.00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无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关联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或归还日)	说明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192,500,000.00	2014年1-9月	2015年1月	注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4年9-12月	2015年6月	注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9月	注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494,500,000.00	2015年1-12月	2015年9-12月	注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5年1月27日	2015年1-3月	注2

注1: 2013年12月1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 用于长兴二、三、四线项目建设, 其中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 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利率8%; 2014年9月1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整, 用于长兴三、四线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利率8%; 2014年12月20日签订补充协议, 借款总额度增加贰亿伍仟万元; 2015年7月1日签补充协议借款利率调整为5.25%, 其他条款不变。2015年度, 长兴旗滨收到福建旗滨款项49450万元, 2015年1月、6月、9月、11月、12月分别归还福建旗滨款项19250万元、25000万元、10000万元、30000万元、10000万元, 合计94250万元, 2015年度借款利息42,036,661.68元。

注2: 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2013年4月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由福建旗滨集团发行1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补充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福建旗滨集团将分三次发行, 每期票据期限3年, 财务资助利率按福建旗滨集团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发行实际产生的利率和发行的承销费率, 在使用期限内固定不变, 且按年支付。漳州旗滨玻璃按照每期实际财务资助本金金额及实际接受财

务资助天数计算得出利息，按年支付。2015年1月福建旗滨集团发行第三次中期票据40000万元，2015年1月27日漳州玻璃收到福建旗滨款项39640万元（扣除承销发行费360万元），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和2015年3月20日分别归还福建旗滨款项20000万元、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合计40000万元，2015年借款利息1,278,333.33元。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99,900.00	4,296,590.09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1,128,417.76	56,420.89	0.00	0.00
预付款项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271,232.88	0.00	0.00	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0.00	244,885.88
其他应付款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0.00	448,000,000.00
应付利息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0.00	11,814,111.11

（七）关联方承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的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154,75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授予数量2,666.30万股，授予价格3.82元/股，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60个月，锁定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锁定期满次日起的48个月，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30%、30%、30%；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20日，授予数量307万股，授予价格3.82元/股，锁定期为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锁定期后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该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首次授予日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旗滨集团股票均价 7.11 元的 50% 确定, 为每股 3.82 元。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该价格不低于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旗滨集团股票均价的 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 (1) 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2) 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1 年度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锁定期内, 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由于 2015 年业绩未达标, 本期冲减前期确认的股权激励成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成本费用总额	-26,797,845.56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无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无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3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确定韦子康、娄旭、谭利平、林来福、赖国华等 5 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全部回购注销。

2013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确定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7.63 万股 (10%), 因公司 2012 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的 10% 将不能解锁, 另 2012 年每 10 股送红利 1 元 (含税),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2 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确定秦亚以、肖世庆 28 万股 (预留授予) 和刘天喜 9 万股 (首次授予)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2014 年 5 月 1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确定陈志远、张华生、毛贻志 9.8 万股 (预留授予) 和李忠 3 万股 (首次授予)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

注销。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李小波、刘浩、向军6.3万股(预留授予)和朱朝阳、尤小莉3.6万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曾涛、杨爱波、蔡燕群33万股(预留授予)和刘啸宇2.1万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本次会议还确定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69万股(其中:预留授予75.3万股、首次授予750.39万股)。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确定刘友秀、周霞3万股(预留授予)和刘洋、李棉、朱朝阳3万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事宜。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可解锁的30%和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解锁的40%将不能解锁。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重要投资	2016年1月7日,本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对医疗器械产业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含并购)和产业培育的战略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2016年1月12日办妥工商登记。
	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光伏电站整体合作协议》:在福建省东山县、湖南省醴陵、浙江绍兴、浙江长兴、广东省河源等地分别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公司,利用本公司厂房屋顶、地面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项目规模合计约为140兆瓦,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南玻集团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5%。截止2016年4月28日,已共同出资设立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励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拟分期增资2450万元持有深圳前海励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49%股权,分期出资490万元受让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同意在鹤裕供应链框架下搭建供应链电商平台,不断促进供应链线上线下业务协调发展。
	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600吨全氧阳光膜玻璃生产线建设工程已完成,顺利通过调试并产出产品。

重要筹资	2016年3月2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由福建旗滨集团发行1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用于本公司营运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福建旗滨集团将分次发行,每期票据期限3年,财务资助利率按福建旗滨集团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发行实际产生的利率和发行的承销费率,在使用期限内固定不变,且按年支付。本公司按照每期实际财务资助本金金额及实际接受财务资助天数计算得出利息,按年支付。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福建旗滨款项59460万元(扣除承销发行费540万元)。
------	--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2015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权质押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55,537.50万股股权用于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均已出质。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母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不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三) 其他重要事情

2012年5月1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政函【2012】34号《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搬迁选址为醴陵市,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完成现有三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和新建两条太阳能、节能玻璃生产线及一个玻璃深加工中心的建设;同意由湘江集团公司与公司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经中介机构评估审计并共同认定的补偿金额为10.4亿元。

2012年5月18日,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同意承担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搬迁的损失,确定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为10.4亿元。

2012年12月25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工【2012】1987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的批复》:同意建设公司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株洲市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现已变更为“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共收到拆迁补偿款1,035,000,000.00元,株洲生产基

地已全部交付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搬迁工作基本完成。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041,505.00	100.00	7,252,075.25	5.00	137,789,42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5,041,505.00	100.00	7,252,075.25	5.00	137,789,429.75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300,520.55	100.00	11,084,526.03	5.01	210,215,99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1,300,520.55	100.00	11,084,526.03	5.01	210,215,994.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041,505.00	7,252,075.25	5.00
合计	145,041,505.00	7,252,075.25	5.00

2、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内部往来	140,000,000.00	220,959,653.85
保证金/押金	0.00	330,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5,041,505.00	10,866.70
合 计	145,041,505.00	221,300,520.5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40,000,000.00	1 年以内	96.52	7,000,000.00
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搬迁补偿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3.45	250,000.00
合 计		145,000,000.00		99.97	7,250,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24,291,960.30		4,324,291,960.30	3,183,347,240.20		3,183,347,240.20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合 计	4,324,291,960.30		4,324,291,960.30	3,183,347,240.20		3,183,347,240.2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242,354,700.00	0.00	0.00	1,242,354,700.00	0.00	0.00
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0.00	450,000,000.00	0.00	0.00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430,992,540.20		0.00	1,430,992,540.20	0.00	0.00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0.00	1,140,944,720.10	0.00	1,140,944,720.10		
合 计	3,183,347,240.20	1,140,944,720.10	0.00	4,324,291,960.30	0.00	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0,317,086.60	328,535,748.42
其他业务	3,929,045.67	220,129.08	230,043,054.25	204,384,934.29
合 计	3,929,045.67	220,129.08	640,360,140.85	532,920,682.71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66,790.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840,45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206,709.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88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94,423.20	
所得税影响额	15,303,89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68,146,521.3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	0.0695	0.0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0419	0.0419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1,332,577.56
非经常性损益	B	68,146,52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3,186,056.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143,866,737.30
股权激励等新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26,797,845.56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280,554,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9
股份支付等新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01,017,18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1,344,467,592.8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0-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5,146,904,20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 = C/L$	2.12%
期初股份总数	N	839,676,7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1,515,257,7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179,670,000.00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9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29,996,65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0-12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 = N + O + P \times$	2,463,671,950.00

	$Q/K-R-S \times T/K$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06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0419
稀释每股收益	$Z=A/(W+U \times V/K)$	0.0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 C/(W+U \times V/K)$	0.041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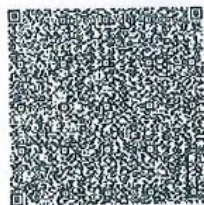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tjajic.gov.cn/info>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2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方文森

办公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号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3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姓名 周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1041968050330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02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时间: 2007 年 12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会
转入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已于2014年10月10日原址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4. 1. 19



姓名 赵彦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321980020774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649308190016
Serial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09 二 月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一九九九年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已对2008年度检验合格，准予注册。
(特此公告) 2009年1月

2009 二 月
Date of issue

同意注册
Agree to register

下 步 工 作
Next work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9 二 月
Date of issue